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9-2004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	397,689	248,127
銷售成本		374,319	223,730
毛利		23,370	24,397
其他經營收益		7,602	2,886
		30,972	27,283
分銷成本		681	758
行政費用		12,467	14,550
		13,148	15,308
經營溢利	(3)	17,824	11,97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877	5,324
除稅前溢利		12,947	6,651
所得稅支出	(4)	2,058	984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0,889	5,667
少數股東權益		3,682	2,104
		<hr/>	<hr/>
期內溢利淨額		7,207	3,563
		<hr/>	<hr/>
股息	(5)	—	—
		<hr/>	<hr/>
每股盈利(仙)	(6)	1.05	0.52
		<hr/>	<hr/>

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正如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重新呈列，以顯示估計之遞延稅項改變後，所得稅支出增加約港幣153,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港幣657,000元。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方式。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9-2004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皮革產銷。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屬本業務分類。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域(主要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22,268</u>	<u>75,421</u>	<u>—</u>	<u>397,6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63</u>	<u>2,261</u>	<u>—</u>	<u>17,824</u>
財務費用				<u>(4,877)</u>
稅前溢利				<u>12,947</u>
所得稅支出				<u>(2,058)</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10,889</u>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u>167,372</u>	<u>72,017</u>	<u>8,738</u>	<u>248,1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923</u>	<u>7,966</u>	<u>86</u>	11,975
財務費用				<u>(5,324)</u>
稅前溢利				6,651
所得稅支出				<u>(984)</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5,667</u>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港幣22,12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453,000元)。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8	831
遞延稅項	(30)	153
	<u>2,058</u>	<u>984</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該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至24%不等。

本集團部份溢利無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港幣7,20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97,689,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248,127,000元上升60%。業務大幅增長乃部分由於中國海關總署打擊走私之措施奏效，致使走私至中國之皮革數量下降及中國多間非法經營之皮革廠的關閉。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溢利淨額為港幣7,20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2%。每股基本盈利為1.05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2仙)。針對着重價格之顧客，本集團採取滲透式定價策略，在銷售量與邊際利潤之間取得平衡，以吸引該等客戶自其他供應商轉投本集團。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的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1%，二零零三年佔67.5%。雖然美國方面的營業額增加，主因減低售價帶動。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中國市場之業務增長率為4.7%。為維持本集團一定數量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邊際利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撤出無利可圖之東亞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249,4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8,902,000元。總借貸中，港幣222,96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6,47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26,44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42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683,66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6,45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36.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港幣103,48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95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港幣19,26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42,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用99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居所。

展望

展望將來，預料本年度下半年之需求仍然強勁。由於滲透式定價策略已成功獲取新市場份額，我們會考慮於若干市場以正常價格銷售以確保更合理之邊際利潤。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段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並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禮任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禮任先生、廖元江先生及施江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內容。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9-2004